

少丰 林取書 岳飛

朋如兄紀念

上癸月十七日弟湘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少年叢書 岳飛目次

- 第一章 南宋之時勢
- 第二章 武穆之少年
- 第三章 武穆之與宗澤
- 第四章 黃天蕩之戰
- 第五章 武穆之平內寇
- 第六章 武穆鄆城之捷
- 第七章 直抵黃龍之快語
- 第八章 武穆之結局

MG
K8252=442
4

少年叢書 岳飛 目次



3 2167 8298 1

少年叢書 岳飛

第一章 南宋之時勢

我國上下數千年中名人亦不少矣。而一舉其名。雖婦人孺子。里老走卒。亦莫不肅然起敬。至儼之為神拜之如佛者。則惟得兩人而已。其一則蜀漢之關壯繆。其一則南宋之岳武穆也。今攷關壯繆之生平。其可傳者。忠義之氣過人。勇武之略蓋世。受後人之崇拜。亦固其宜。然與武穆相比。則又後來居上。而武穆之為人。尤足為少年

之模範。

亞洲之東。環漢族而處者。種類甚繁。歷代以來。常受其禍。北宋之季。從太祖至欽宗凡九遼、金、夏、三國。分峙於西北東三方。其人為通古斯、突厥、諸種人。言語



少年叢書 岳飛

風俗顯與中國不同。是皆黃種之別派。特開化較晚耳。故其性殘忍好殺。不知禮義。我先民斥之為犬羊之族。顧漢族對之。雖極厭恨。而三國唯一之目的。皆思併吞南朝。時稱宋為南朝以優遊於豐華富饒之鄉。臣僕我禮義冠帶之族。彎弓牧馬。狡焉思啓。宋之君相。因應失宜。往往喪師失地。至於歲奉金縉。結為兄弟。何其衰也。徽宗之時。遼夏寢弱。而金人崛起。縱橫一時。於時南朝閩內無良平。謂漢之張良陳平也之謀。河上有逍遙之帥。禦彼方張之寇。猶以螳臂當車。其不敗者幾希。

欽宗靖康二年。民國紀元前八武穆生二十五年矣。據梁玉繩岳二年癸未二月十五

生日其年三月。為趙宋一朝。最可憐之時期。而亦我國歷史上未有之奇禍也。徽欽二宗。與其后妃皇子。見虜於金。檻車而辭。龍樓鳳闕之天。繫組而入。霧帳戎旣之地。回憶艮岳之簪。宣和四年造百歲山更名艮岳。自周十餘里。費人工無算。宮庭遊觀。此為最勝。宋人張溟撰艮岳記。以志其概。延福之夢。清歌排日。妙舞迴風。既渺不可追矣。而天潢親貴。後宮美人。亦復鞭笞就道。飄零可憐。以一國之元首。負辱至此。國民之悲痛。何如。國民之悲痛。何如。

當此時也。金人挾戰勝之威，卽命將江東盡收南朝之地，入其版圖。夫亦何不可之有。乃俘虜其皇室，搜括其金帛，要其割地稱姪。之後卽立張邦昌而去。豈黠虜亦知今之所謂「滅國新法」而以虛名還中國。金人惟遙執其財政兵權以制漢族之死命而不屑以蠻力征服耶。曰非也。虜人初至本無大志不意宋之君臣自誤至此。使金人得以成功。曠日持久。勤王之師大至則猶虎豹投陷阱此危道也。故一遂其欲卽倉皇北遁。高宗苟好自爲之何難還我河山。本武穆語報仇雪恨乃其心有一不可告人之祕則惟恐微歛歸國。皇位不能長据故雖有張、韓、劉、岳。張、韓、劉、岳皆後世忠爲之將而寧願割地求和。不思恢復。武穆處此事與願違之境雖無秦檜亦必慘遭奇禍而死。此後世之所以歎息痛恨於專制之朝也。

武穆烈烈轟轟。洒熱血以報國也。前後約十年脫無武穆則臨安之小朝廷不能延須臾之命。更有一大事於漢族有極大之關係者則中原之文獻是也。我國文化大盛於唐。經五季之亂而文化大衰。宋祖開基休養數百年。文化復進。金元迭起則又

衰矣。昔希臘人之遇羅馬也。老師宿儒。逃至亞洲。抱殘守缺。以待時機。後十字軍東征。復一傳至歐洲。古學中興。得有今日之強盛。其關係之重如此。我國古學未盡亡於北宋之後者。幸有武穆禦戎馬之足。南方之學者。固得晏然。北方之學者。亦渡河南。徙有以自保。漢族之至今爲東亞文明之主者。雖謂之盡。由於武穆之力。可也。

批評

神之有無不可知。然普通人之心理。於其人之至正至大者。則以神尊之。自古至今。名人何限。而普通人之心理。以爲死後足以成神者。惟有關岳二公。可見公道自在人心。然拜之尤當。學之學關不成。恐有畫虎之誚。惟學武穆則文武皆當。出處咸宜矣。

蒙古、滿洲、西藏。在七八百年前。文化甚低。漢族又習於文弱。故常受其害。至誠之爲犬羊。爲胡夷。今則非其時矣。五族共和。親如手足。亟宜合力共濟。時艱而爲我昆弟之滿洲、蒙古、西藏。近亦日進於文明。五族平等。共相努力。以禦外侮。此其時。

矣。

靖康元年哲宗十一月。金將幹喇布自真定趨汴。今河南開封僅二十日而至城

下。尼嗎哈自河陽來會。屯於青城。青城有二一在開封府城北一在城南宋南北郊齋宮也使劉晏來要帝出

盟。時西南兩道援兵為唐恪、耿南仲遣還。於是四方無一人至者。城中惟衛士及

弓箭手七萬人。乃以萬人分作五軍。備緩急救護。遣使以蠟書間行。出關召兵。又

約康王及河北守將來援。多為敵人所獲。使命不得達。唐恪計無所出。密言於帝

曰。唐自天寶而後。屢失而復興者。以天子在外。可以號召四方也。今宜舉景德故

事。景德真宗年號時因遼警寇準奉帝渡河次於澶州遼人即退留太子居守。而幸西洛。連據秦雍。領天下兵。親

征。以圖興復。帝將從之。開封尹何桌入見。引蘇軾所論。謂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

之甚者。帝翻然而改。以足頓地曰。今當以死守社稷。既而京城破。帝如金營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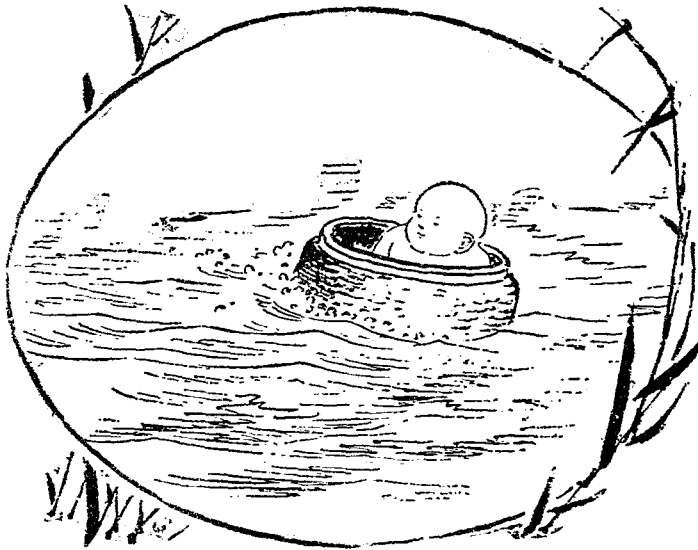
北宋遂亡。今按當日情勢。論之。唐恪之見實較何桌為高。縱戰而不勝。如明土木

之變。明英宗與額森戰於土木兵潰英宗被虜未幾即議和還宮額森驛也先或作也先亦不至動搖國本。釀成南北之

局。乃。尼。國。君。死。社。稷。之。義。卒。演。成。蒙。
塵。之。慘。史。明。之。懷。宗。復。蹈。其。覆。轍。身。
死。國。亡。哀。哉。

第二章 武穆之少年

眞。正。之。大。人。物。五。百。年。而。一。遇。此。超。乎。
古。今。塞。乎。天。地。之。大。人。物。豈。天。之。降。材。
有。殊。或。家。庭。之。教。育。能。培。養。之。耶。曰。否。
否。不。然。此。蓋。積。數。百。年。間。純。正。之。風。俗。
良。善。之。社。會。而。始。有。此。等。大。人。物。出。產。
宋。自。太。祖。開。基。人。皆。厭。五。季。之。亂。思。正。
人。心。重。道。德。迫。亂。世。而。反。之。正。眞。宗。仁。
宗。兩。朝。正。人。君。子。盈。於。朝。野。其。時。風。俗。



之淳厚。社會之整齊。爲吾國歷史之最試觀。元明間人之傳奇說部。必以德行之至美者。託於趙宋之世。則其風可。見明乎。此而後。可以觀武穆之少時矣。

武穆。今河南彰德府湯陰人也。生時。有大鳥若鵠。自東南來。飛鳴於寢室之上。其父和遂名之曰飛。字之曰鵬舉。未彌月。黃河決內黃西。內黃今屬彰德府水暴至。母姚氏倉卒

無計。抱其兒。坐巨甕中。衝濤而下。乘流滅沒。幸而及岸。竟免於沉溺。少負氣節。沉重寡言。天資敏悟。書傳無所不讀。尤好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晝夜誦習。達旦不寐。家貧不能常得燭。晝拾枯薪。夜以代燭云。

武穆生有神力。未冠。能引弓三百斤。腰弩八石。嘗學射於鄉豪周同。一日。同集衆射。自示其能。連中的者三。指以示武穆曰。「此可以言射矣。」武穆謝曰。「請試之。」引弓一發。破其筈。音括箭末曰筈再發。又中。同大驚。因以所愛弓二爲贈。由是益自練習。能左右射。未幾同死。武穆悲慟不已。每值朔望。則鬻一衣。設卮酒鼎肉。奠於同墓而泣。又卽所遺音位授也弓。發三矢而後反。父覺而詰之。對曰。「射三矢者。識藝之所由精也。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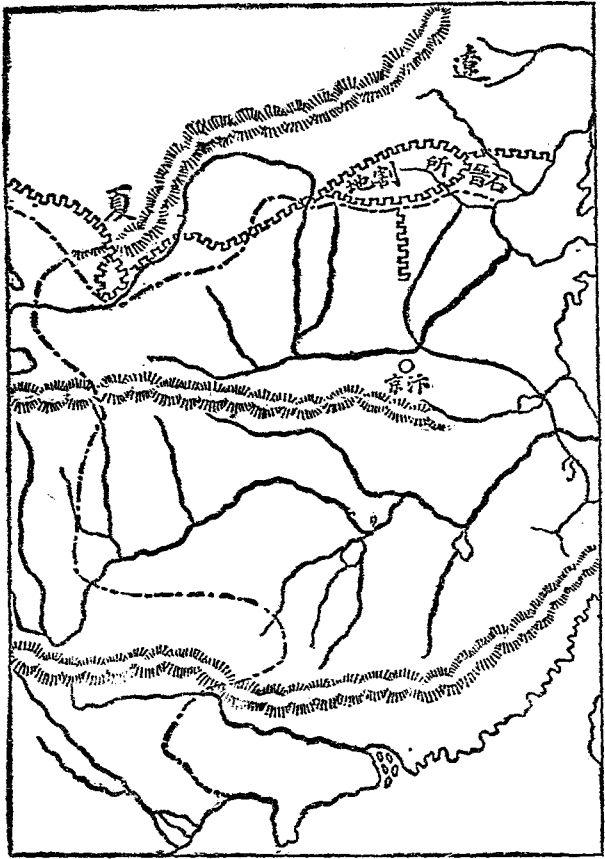


八
畢。而。酬。酒。瘞。囚。者。周。君。所。享。
飛。不。忍。食。也。聞。者。皆。奇。其。
言。父。撫。其。背。曰。使。汝。異。日。
得。為。時。用。其。徇。國。死。義。之。臣。
乎。武。穆。應。聲。曰。惟。大。人。
許。飛。得。以。遺。體。報。國。家。何。事。
不。敢。為。和。嘆。曰。有。子。如。
此。吾。無。憂。矣。徽。宗。十。九。年。和。宣
年。四武。穆。年。二。十。時。金。人。已。起。
於。北。方。日。夜。出。銳。師。以。攻。遼。
宋。人。不。自。強。轉。幸。遼。之。滅。亡。
取。還。燕。雲。十。六。州。以。取。快。於。

一。時。而。脣。亡。齒。寒。之。隱。憂。已。伏。其。中。王。黼、童。貫、諸。人。方。以。邊。功。自。喜。上。結。道。君。之。知。

徽宗好道教自稱爲道君皇帝

靖康之禍。基於此矣。其時金人雖未南侵。而人民痛恨政府。所在爲亂。羣盜滿山。眞定府路宣撫使劉韜。募敢戰士備胡。武穆往焉。



宋初燕雲六十州爲遼有所之圖

少年叢書 岳飛

韜一見大奇之。命爲小隊長。相州劇賊陶俊、賈進、攻剽縣鎮。殺掠居民。官軍屢敗。武穆率步騎二百。用奇計擒殺俊進。餘黨悉散。此武穆嶄然露其頭角之始。

武穆以一少年。卽平劇寇。人皆仰之。忽連遭大故。徒跣奔還湯陰。執喪盡禮。哀毀骨立。及終。制出山。則已屬高宗南渡之年。事勢倉皇。山河破碎。時局之盼望武穆。亦已亟矣。

批評

爲父兄者。誰不望其子弟之成材。然而英雄偉人。一若生有自來。其聰明睿智。超出尋常。皆非教育之所能助長也。求其故而不得。遂以爲精靈轉世。山岳鍾英。由是而迷信之說起矣。蒙今思之。此問世而出之偉人。非由於天。非由於地。而實由其時會。積數百年間之好社會。數百萬人。之好模範。吉祥善氣。滋長爭榮。無所發洩。於天。則爲卿雲。於地。則爲瑞木。於人。則爲聖賢。故論世者。觀風俗之得失。而以卜人材之消長。然則我輩欲教育子女。爲偉人。毋寧已先勉爲正人君子。以成良

善之社會爲尤要也。

武穆生時有大鳥適來其父見之取以爲名本無足怪生未數月適值黃河決口倉猝之際抱置囊中囊大孩小不致沉沒此亦事理之常不足奇也乃演義小說遽創作大鵬轉世河神擁護之說事本不經而人亦信之者緣崇拜英雄之心太盛則不得不疑其人爲天之所特產地之所特長草澤奸雄欲驚世惑衆以遂其好亂之心亦利用此一種心理以售其欺不獨演義小說善於附會一部二十四史中類此者亦甚多讀者勿遽信之可也

武穆生當兵戈擾攘之世故志在習武蓋時勢之與人如時令然冬自求暖夏自求涼實有不期然而然之趨勢所異者武穆生在農家又處得書不易之日而學射之餘更以夜分讀書天資既高加以學力自比常人更爲猛進此實武穆一生得力處也

師之於弟傳道授業恩情兼至古禮遭先生之喪弟子心喪三年蓋如此其鄭重

也。私塾之師。與公學之師。名稱雖殊。而傳道受業。弟子受其恩。感其情。則一也。凡我少年。當以武穆感念周同之事。爲法。以厚自己之心。地。以矯世俗之澆風。

武穆忠孝之性。自其少時。已是奮發。此非英雄特異處也。少年人天真爛然。血性未漓。與之語。忠臣孝子之事跡。未有不欣然願聞者。至古人遭逢不偶。顛沛患難。可驚可喜之處。往往爲之泣下。其後出而涉世。利害之心。深而性情。寢以薄矣。惟聖賢豪傑。能以世緣。喪其天真。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豈不然哉。

武穆祖父。皆以力田爲業。值歲飢。其父和。常以脫粟數升。雜蔬爲糜。與家人日暮。食取半飽。盡以其餘。呼道路之飢者。均而飼之。家人有不堪者。和曰。彼飢者亦人耳。而能一二日不食。吾與若日再食。而求飽耶。吾裁。吾之僅有。以濟人之絕。無耳。人有侵其地以耕者。割而予之。有貸其財弗償者。折券棄之。無愠色。鄉人咸敬而愛之。近世功利之說盛行。此等慈善事業。幾欲斥爲迂怪。深可慨也。易謂積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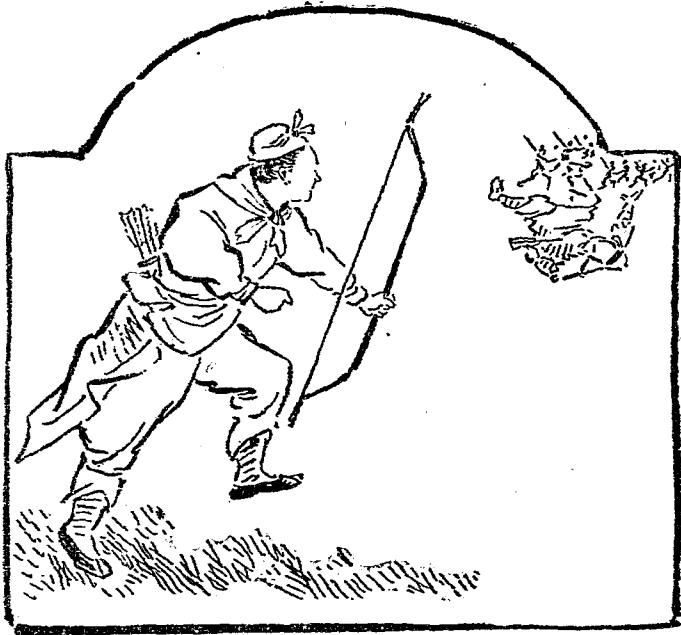
家必有餘慶。孟子謂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偉人之家，皆有祖德。歷試不爽，非迂談也。

第三章 武穆之與宗澤

烏獲雖勇不能自舉其身也。必有引之者焉。偉人伏處草茅，潛而未升之日，則必有人焉。攀引而煦沫之。故曰：「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公韓文

大丈夫磊磊落落，自以材略立功名於世，而當奮跡之始，亦豈能一無所攀附哉？武穆初投劉韜，中事杜充，皆不過以一戰士蓄之，而未嘗以非常之人破格相待也。未幾，乃與宗忠簡相遇於東京。今河南開封府

宗忠簡公，名澤，字汝霖，今浙江義烏縣人也。高宗南渡，忠簡留守東京。忠義奮發，惟以恢復神州，迎還二帝爲念。時黃潛善、汪伯彥輩方執政，小人道長，忠簡不得行其志，憤甚，疽發背卒。臨死，誦杜子美弔諸葛武侯之詩曰：「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又連呼渡河者三，至今讀其遺傳，猶懷懷有生氣焉。



高宗元年。年號建炎。武穆以偏裨。與
金人戰於開德。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兩矢殲
其二酋。縱騎衝突。敗之。又戰於曹
州。今山東曹州披髮揮四刃。直犯虜陣。
士皆奮擊。遂得大勝。忠簡大奇之。
謂之曰。「爾智勇材藝。雖古良將
不能過。然好野戰。非古法。今爲偏
裨。尙可。他日爲大將。此非萬全計。
」因以陣圖相授。武穆一覽。卽置
之。後復以問。對曰。「留守所賜陣
圖。飛熟視之。乃定局耳。古今異宜。
夷險異地。豈可按一定之圖。兵家



之。要。在。於。出。奇。不。可。
測。始。能。取。勝。若。平。原。
曠。野。猝。與。虜。遇。何。暇。
整。陣。哉。忠。簡。怫。然。
曰。一。如。爾。言。陣。法。不。
足。用。耶。武。穆。曰。一。陣。
而。後。戰。兵。之。常。法。運。
用。之。妙。存。乎。一。心。一。
忠。簡。稱。善。

建炎初政。許人上書。
極言政治得失。武穆
上書數千言。皆切中

時弊。朝廷非惟不用。反謂越職言事。削其官爵。遣歸田里。專制之國出爾反爾。事同兒戲。不值讀史者之一笑也。時青州張所方爲河北招撫使。武穆往焉。所一見。待以國士。嘗從容問曰。「聞汝從宗留守。勇冠三軍。汝自料能敵幾何。」武穆曰。「勇不足恃也。用兵在。先定謀。謀者。勝負之機也。欒枝。曳柴。以敗荆。莫敖。採樵。以致絞。二事皆見皆謀定也。」所矍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惟英雄能知英雄。兩人之遇。合殆非偶然。

此時高宗避金人之銳。暫去中原。而宗澤、張所諸軍。聲勢甚盛。恢復之事。未必絕望也。武穆說張所。謂國家都汴。恃河北。謂黃河以北以爲固。必令金人不能窺河南。謂黃河以南而京師根本之地方。固所深然之。卽命從王彥渡河。

武穆此時。官不過偏裨。帶兵數百人耳。雖有蓋世之略。而無兵。無餉。其亦何以自見。然盤根錯節。乃知利器。觀於新鄉之戰。而知之矣。是時武穆從王彥渡河。至新鄉。在

湖北施

府境金兵甚盛。彥不敢進。武穆獨引所部鑿戰。奪其譙而舞。諸軍爭奮。遂拔新

鄉。夜屯石門山下。或傳金兵復至。一軍皆驚。武穆堅臥不動。金兵卒不來。糧盡。走王彥處乞糧。彥不許。則引兵益北。嘗單騎持丈八鐵鎗刺殺金酋。號黑風大王者。敵衆敗走。因不爲王彥所容。復歸宗澤。爲留守司統制。澤卒。杜充代之。仍居故職。

高宗二年。

建炎三年

金人約反寇曹成。攻東京。蓋用以漢人殘漢人之策。螭蚌相持。利歸

漁翁。昔滿清之入關。亦以此成功也。時賊衆五十萬。武穆所部僅八百。衆懼不敢前。武穆曰。『吾爲諸君破之。』左挾弓。右運矛。橫衝其陣。賊亂大敗之。杜充將還建康。上故城在今江寧上元縣南三里武穆爭之曰。『中原地尺寸不可失。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

批評

平原君曰。『賢者之處世。猶錐處囊中。機雖未發。其末立見。』其武穆之謂矣。少年出見長者。宜有一種英華外發。清機內沉之概。見者動容。嗟賞。許爲大器。此事非由天生。從容修養。自能得之。

贈人以物。不如贈人以言。宗澤之於武穆。可謂相愛甚深。何難爲之遷補一官。乃其所鄭重相付者。偏在一冊之陣圖。有識者知其所贈之大有甚於一官一邑者也。

大凡少年能讀書。則求道於源。其嗜好自高人一等。然有善讀不善讀之分焉。善讀書者。能不死於字句之中。而發揮自己之意見。所謂眼高於頂。識大於書者也。昔人有非人磨墨。磨人之喻。不善讀書者。得毋類是武穆既讀陣圖。卽能下精確之判斷。爲著書人補發未盡之蘊。如此則讀一書自能得一書之用。而不致以書籠見譏矣。

第四章 黃天蕩之戰

高宗卽位之初。內有李綱。外有宗澤、張俊、韓世忠。內外協力。不難驅除胡虜。報仇雪恨。未幾而李綱罷。黃潛善、汪伯彥輩用。金兵橫行山東。羣盜蜂起。而汪黃諸人。既無謀畧。專權自恣。言事者不納。其說請兵者。不以上聞。旣而金兵日南。高宗不得不棄

中原用式之地。而移都杭州。時改杭州曰臨安府。避之。

金人見中國無主。遣其將烏珠。舊譯兀迷。今據清殿本。金史改。大起燕雲河朔之兵。出定中原。於是

杜充逃而東京不守。唐佐死而南京又亡。劉光世遁而江西陷。劉光世在九江。置酒高會。金兵至而不知。

陳邦先降而建康去。臨安之小朝廷亦不可守。乃不得不委第一湖山。湖山。謂統州也。於醜夷

之手。而倉皇逃避。至越。今紹興府。至明。今寧波府。皆不安穩。卒逃至海中。舟次昌國縣。今鎮海也。

千乘萬騎。去九重之安。而冒險於洪濤駭浪之中。此中國帝王所未有也。漢族之

運命。至是誠岌岌矣。非武穆其孰保之。

其時烏珠之兵。自安徽之廣德。今廣德州。侵入臨安。杜充一軍。既已降敵。杜充時在建康。武穆獨

引所部。追躡金兵。六戰皆捷。俘獲甚衆。察其可用者。結以恩信。仍遣還。令夜斫營。縱

火。宋軍乘亂縱擊。大敗之。金人相與震恐曰。此岳爺爺軍也。烏珠聞之。不敢久戀。

改入江蘇境。將由此北歸。微廣德之勝。則匡山。在廣州海中。之事。恐不待帝昺而見矣。宋

於帝昺元兵入臨安。陸秀夫張世傑率帝入海。敗於匡山。帝自溺死。宋遂亡。

烏珠攻常州。武進縣蘇朝命武穆移屯城外有金沙禪寺。武穆樂其僻靜嘗從容登覽。

留題壁間。至今傳為名蹟。與金人遇。四戰皆捷。尾襲於鎮江府東。又大勝。橫屍十五

里。烏珠趨建康。武穆設伏牛首山。府在江寧以待。又令百人。黑衣混金營中。擾之。金兵

驚。自相擊殺。烏珠奔淮西。遂復建康。建議謂建康為要害之地。宜選兵固守。更宜益

兵守淮。拱護腹心。蓋金人常自山東河南南下。其時汽船未行。則淮河大江實為南

北之天塹。北以武昌為重鎮。南以金陵為扼要。迄今言東南形勢者。皆本武穆此論。

而不可易。

論史者每謂烏珠破臨安。高宗航海之時。宋之國祚得以轉危為安者。實賴韓世忠

字良臣封黃天蕩。此在江寧府東北長江至之戰。不知此因。武穆扼其北路。烏珠乃

冒險而走。蘇常北人不習水戰。又當新敗之後。膽喪氣奪。倉皇走武穆。又扼之於

建康。世忠所以成功。滾滾長江。自周郎赤壁以後。寂寥久矣。黃天蕩事尤為吾族對

外之大戰。雖勝敗參半。猶得與諸君浮白而讀之。

其時世忠自鎮江退守江陰。以前軍屯青龍鎮。在松江北以青龍江爲名中軍駐江灣。在松江北

後軍駐海口。俟烏珠西竄。將邀擊之。會上元節。就秀州。與今嘉興縣張燈高會。忽引兵趨

鎮江。金師至江上。世忠先以八千人屯焦山寺。山在鎮江縣東江中後漢處士焦光隱此因名烏珠欲濟江。

乃遣使通問。且約戰期。世忠許之。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在鎮江西北與焦山對峙

本名浮玉山以裴頭陀開山得名龍王廟者。敵必登之。以覘我虛實。」乃遣蘇德將百人伏廟下。

岸側。先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則岸兵先入。廟兵繼出。以合擊之。」及敵至。果有五

騎趨廟。廟兵先鼓而出。獲兩騎。其三騎則振策以馳。馳者一人紅袍玉帶。旣墜復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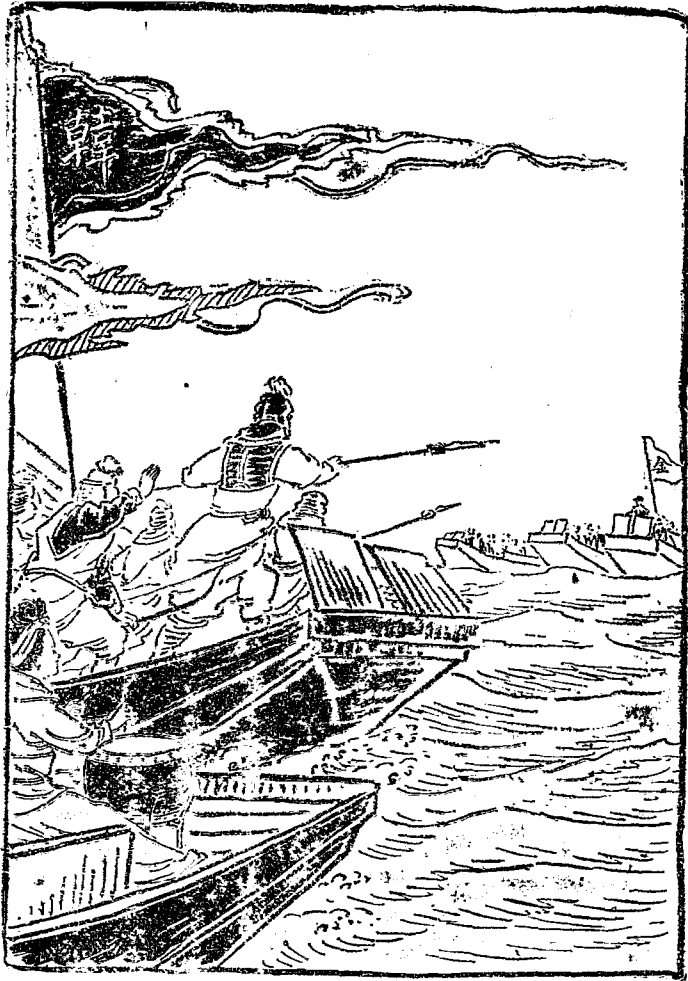
而起。詰諸獲者。則烏珠也。

兩軍旣戰。凡數十合。世忠妻梁夫人亦在行間。親執桴鼓。以勵軍士。敵終不能濟。俘

獲甚衆。虜烏珠之壻龍虎大王。烏珠懼。請盡歸所掠。以假道。世忠不許。復益以名馬。

又不許。遂自鎮江泝流西上。金人循南岸。宋人循北岸。且戰且行。世忠艤幢大艦。出

金師前後數里。擊柝之聲達旦。軍士皆懽呼。世忠出酒相慰勞。酒罄擲其餅於江中。



甚。有。珠。蕩。黃。將。韓。稱。董。之。往。人。今。
 有。窮。鳥。天。主。餅。為。家。骨。得。往。漁。

漢人教之曰。「老鸛河亦名老鸛南故道。今雖湮塞。若鑿之。可通秦淮。」烏珠從之。

一夕渠成。凡三十里。遂趨建康。

烏珠至建康。則武穆早厲兵抹馬以待之矣。乃以騎三百。步兵三千。邀擊於新城。日亦

北城在句容縣北大破之。烏珠無可奈何。復自龍灣市名在北出江中。趨淮西。會達賚舊作

自灣州遣貝勒塔葉舊作學引兵來援。烏珠乃復引還。欲北渡。世忠與之相持於黃

天蕩。塔葉軍江北。烏珠軍江南。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烏珠窮蹙。求會語。祈請甚

哀。世忠曰。「還我兩宮。復我疆土。則可以相全。」

烏珠見海舟乘風使篷。往來如飛。謂其下曰。「南軍使船如使馬。奈何。」乃募人獻

破海舟之策。於是閩人王姓者。教其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權槳。俟風息

則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且以火箭射其箬篷。則不攻自破矣。烏珠從之。刑白馬以

祭天。及天霽風止。烏珠以小舟出江。世忠絕流擊之。海舟無風。不能動。烏珠令善射

者。乘輕舟。以火箭射之。煙燄蔽天。師遂大潰。世忠僅以身免。奔還鎮江。烏珠遂濟江

而去。此戰也。世忠以八千人拒烏珠十萬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然金人自是亦不敢復渡江矣。

批評

欽宗之時。京師有言曰。「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鄙諺曰。「急來抱佛脚。」其意正同。專制之國。一人孤立於上。其能阿諛之者。以爲賢。不能阿諛之者。以爲不賢。故正人君子。常不容於朝。高宗果能始終以朝事任李綱。以兵事任張韓。劉岳。金人不足平也。乃是非不明。賢奸莫辨。不能救中原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可勝惜哉。民主之國。自不患此。而意氣用事。則亦往往有是非不明。賢奸莫辨之慮。我少年當知之。

遼金元三朝。皆非漢人。文字各異。元金二史。修於元人。元史修於明人。元人不習遼金文字。明人不習蒙古文字。故譯音不能無訛。清乾隆帝別撰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以索倫語正遼史之誤。以滿洲語正金史之誤。以蒙古語正元史之誤。音義

較舊譯爲確。今皆從之。

戰器有古今。戰略亦有古今。惟隨時應變。出奇制勝。則今猶古也。武穆對宗澤張所之言。誠爲至論。其後孤軍轉戰。以弱勝強。以少勝多。可謂巧於用兵矣。然莫謂武穆純恃巧術也。其忠義之氣。入人者深。故兵雖敗而不亂。雖餓而不掠。赴湯蹈火。一惟武穆之命。故爲將之道。立身爲先。而戰術次之。

韓蘄王。亦南宋名將也。黃天蕩之戰。烏珠有甲十萬。而無所施其計。至於涕泣求哀。金人橫行中原以來。未有若此次之窮蹙者。讀史者至此。不禁拍案稱快。乃有漢奸爲虎作倀。教獠升木。終致轉勝爲敗。豈不惜哉。然世忠亦不得辭其責也。大舟非風不能行。此理之淺而易見者也。周郎赤壁。乘風縱火而勝。曹公此事之顯而易防者也。世忠皆未慮及。不敗何待。脫以武穆當之。必無此事。

吾國自漢唐以還。人習於一統之治。故愛國之心。淡然若忘。而自私自利之心。牢不可破。是可慨也。閩人王姓。明是宋人。乃不惜覆祖國之同胞。於逆浪之中。以利

敵。且當時烏珠率十萬之兵。深入東南。米薪諸物。豈能盡攜。而不聞其有絕糧之慮。是必宋人給之矣。惟利是圖。恬不爲怪。所以歐美聯軍北上之日。其奮勇當先者。皆我國之傭兵。也是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嗚呼。

第五章 武穆之平內寇

南宋之初。爲金人所利用者。劉豫爲金人封外。則有大盜李成。張用輩。內亂未平。終不能一意對外。而對付內寇。與對付外國之手段。自當有別。但以強敵憑陵。兼顧備難。則往往用內撫外戰之策。卒之內亂愈熾。而外寇乘之。國遂不救。觀於明季流寇之禍。而可以知之矣。南宋之初。張俊輩治盜。亦皆主撫。獨武穆。謂盜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勦除。蜂起之衆。未可遽殄也。朝議是之。

高宗元年。李成將馬進犯洪州。

紹興元年。今江西南昌府。

連營西山。

在南昌城外王勃滕王閣。賊所謂西山墓兩寺也。武

穆以賊貪而不慮後。若以騎兵自上流絕生米渡。謂湘江。今上流也。生米渡在今南豐縣境。出其不意。環而攻之。必可得志。乃重鎧躍馬。潛出賊右。突其陣。所部從之。進大敗。走筠州。武穆追

之。進整兵而至。布陣十五里。武穆預設伏。以紅羅爲旗。上刺岳字。選二百騎。令其隨旗。而前。賊易其少。薄之。伏發。又敗走。武穆使人呼曰。「不從賊者坐。吾不汝殺。」坐而降者八萬餘人。李成聞馬進敗。自南康自江西南康府引兵十餘萬來。又敗之。成走湖北。降於張用。

張用亦一時劇寇。與李成同擾江西。張用相人也。與武穆爲同鄉。乃先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曰。「果吾父也。」遂降。於是江淮皆平。獨李成猶崛強。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

時朝命授武穆爲荆湖京路安撫都總管。成聞之。驚曰。「岳家軍來矣。」卽分道而遁。武穆入賀州境。得成諜者。縛之帳下。武穆出帳調兵食。吏曰。「糧盡矣。奈何。」武穆佯曰。「姑反茶陵。」已而顧諜者自悔其失言者。頓足而入。諜歸以狀告成。成大喜。期翌日來追。武穆命士蓐食。潛師襲之。成大敗。遂奔連州。武穆遣其將張憲等追之。臨行戒之曰。「成黨散去。追而殺之。則脅從者可憫。縱之。則復聚爲盜。今遣若等誅其酋。



而撫其衆。慎勿妄殺。一憲等受命而去。李成走降偽齊。

偽齊劉豫遣李成挾金人入侵。破襄陽、唐、鄧、隨、郢、諸州。北今湖及信陽軍。今河南湖寇楊么亦與偽齊通。欲順流而下。李成又欲

自江西陸行趨兩浙與么會。此時中原諸將惟恃武穆爲重而內憂外患一時俱集。雖智者亦無以善其後矣。則請觀武穆應變之手段。

武穆奏襄陽等六郡爲恢復中原基本。今當先取六郡以除心膂之患。李成遠遁。然後加兵湖湘以殄羣盜。高宗以問趙鼎。鼎曰：「知上流避兩湖攝曰上流利害無如飛者。」遂以此事委之武穆。渡江中流顧幕屬曰：「飛不擒賊不涉此江。」

兩湖據中原之形勝。有湖山之險阻。而李成又百戰之劇寇也。加以僞齊金虜遙爲聲援。縱以武穆當之。意必聚南朝之精銳暴師數年而後克之。乃不及半年而東南底定。英雄之舉事令人不能測也。

當時李成據襄陽迎戰。左臨襄江。武穆笑曰：「步兵利險阻。騎兵利平曠。成左列騎江岸。右列步平地。雖有衆十萬。其何能爲？」舉鞭指王貴曰：「爾以長槍步卒擊其騎兵。」指牛皋曰：「爾以騎兵擊其步卒。」既戰。馬應槍而斃。後騎皆擁入江。步卒死者無數。成夜遁。復襄陽。又敗劉豫。劉合亭金將之師。於是湖廣江浙皆安。武穆受

武昌郡開國侯之封。立功拜爵。人皆羨之。而問其年。則僅三十二歲耳。

楊么者。鼎州妖賊鍾相之餘黨。名太。楚人謂幼爲么。故稱么云。相敗死。在建炎末年么率

其餘部居湖湘間。兵至數萬。自稱楚王。高宗五年。紹興五年武穆受詔討捕。所部皆西北

人不習水戰。武穆曰。「兵何常。顧用之何如耳。」遂至潭州。時張浚以都督軍事至

潭。參政席益告浚。謂武穆玩寇。浚曰。「岳侯忠孝人也。兵有深機。胡可易言。」益慚

而止。會朝廷召浚還防秋。此金人南犯嘗在秋間宋人防之最嚴故云防秋武穆袖小圖示浚。浚欲俟來年

議之。武穆曰。「已有定畫。都督能小留不八日。可破賊。」浚初不信。終乃笑而許之。

武穆先遣使持檄往湖中。么居瀾招楊么。先是鼎州太守程昌安撫使孟庾、李綱。凡

遣使十七次招降。盡爲么所殺。至是所遣之使叩頭伏。他曰。「節使遣某。猶以肉喂

餓虎也。寧齒。齒猶刺也謂寧爲節使劍不忍受。逆賊辱。」武穆叱之起曰。「吾遣汝

汝決不死。」使者捧檄至其境。望見賊營。卽厲聲呼曰。「岳節使遣我來。」諸寨開

門延之。使者以檄投賊。賊奉檄欽頌。或問岳節使安否。於是么部將黃佐等潛來降。

不戰而屈人之兵。非武穆之聲望。安能有此。

楊么部將多降。而么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往來如飛。其船以輪激水。不用帆。艖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么舟有所謂望三州和州載五樓九樓大德山小德山大海

見其舟而不敵王變以數萬人討之。皆爲所敗。因其有此舟故也。武穆乃伐君山。湖在

庭湖之中。木爲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

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擁積。舟輪不行。遣兵擊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牛皋擒斬之。餘酋盡降。武穆親行。諸砦慰撫之。縱老弱歸田。籍少壯爲軍。果八日而楊么平。

批評

西人常曰。「盜賊者。惡政府之結果也。」當北宋之季。徽欽二宗。荒淫無道。重征暴斂。民不聊生。斗米千錢。餓莩載道。乃迫而爲盜。惡政府之結果。至是而著矣。其主撫者。亦未嘗不存歸咎政府之心。以爲良民何罪。何忍概爲焚殺也。此當國家





承平草澤奸雄。偶然倡亂。政府之威力足以削平之。而有餘。乃行寬大之政。用招降之策。則人於畏威之餘。轉多懷德之心。若夫一朝之季。政府之能力既極。薄弱奸民之勢力。既已蔓延。則非武殊不能止武矣。武穆之言。可爲千古治盜之良鑑。金人俘徽欽。則立張邦昌爲帝。後又立劉豫爲王。立張邦昌。則今日滅國新法中。不變其政府之策也。立劉豫。則今日滅國新法中。以本國人攻本國之策也。今開明之民族。雖敵國欲以此相加。而決不能者。則國中雖婦人孺子。皆有愛國心。故也。

威望之與事功。其關係大矣。武穆刺岳字與旂。而馬進却步。遺尺一之書。而張用投降。楊么部將。皆至傑。驚不馴者。殺宋十七使。而獨歡迎武穆之使。皆仰其威望。故也。威望之爲物。視之冥冥。聽之無聲。養之非一朝。積之非一事。必也學行兼到。而又試之於事。章之於功。然後威望生焉。而固非憑藉權勢之謂也。楊么雖一反賊。而能創造輪舟。以行地之法。行水爲西人汽舟之先聲。其巧思未

可非也。武穆誅其人而并沒其輪舟之法。寃矣。光緒中葉。蘇滬之間。亦嘗有此。俗呼曰木輪船。自蘇州至上海。一晝夜而達。急行者常附之。自內河行輪謂小汽船也之約立。木輪船不能與爭而罷。聞故老言。此船之輪。設於後尾。用人力踏之。如桔槔然。除汽船外。無有及其速者。楊么之戰。輪不知與此何如耳。宋人有楊么事跡一書。今已失傳。莫由知其制作之法矣。

第六章 武穆鄆城之捷

高宗十年。紹興十年金人叛盟。先是金宋議和。仍以河南還宋。此事蓋秦檜主之。秦檜終

至金後忽與其妻王氏歸國自言殺金人監已者奪舟而來大言曰如欲天下無事須南自南北自北高宗常曰檜樸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途拜為相先是朝廷雖數遣

使於金恒且守且和而專意與金解仇息兵則自檜始蓋金人陰縱之歸使為漢奸者也武穆爭之。表中有云。「臣願定謀於全

勝。期收地於兩河。謂黃河也唾手燕雲。即燕雲十六州終欲復仇。而保國誓心。天地尙令稽首

以稱藩。」由此大為秦檜所忌。武穆雖處南北平和之日。而教練士卒屯積錢糧。未

嘗一日而忘復仇也。

金人又來伐宋。劉錡告急。高宗命武穆馳援。并賜札云。「設施之方。一以委卿。」武

淮西軍叛之後
每加過慮長江
上流一帶緩急
之際全藉卿軍

高宗賜武穆之札

穆乃遣王貴、牛皋、董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分布要隘。以經略西京、汝、鄭、穎、昌、陳、曹、光、蔡諸郡。皆在今河南境又命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

州縣。又遣兵東援劉錡。西援郭浩。自以其軍長驅以窺中原。駐於潁昌。今河南許州潁昌地勢坦平。汝潁二水左右迴環。洵一片好戰場也。兵勢甚銳。烏珠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爲諸帥易與。獨岳家軍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中外聞之大懼。武穆夷然。若不以爲意者。蓋其胸中早有成算。故能臨大事而不懼也。

武穆方略既定。乃日出一軍挑戰。且詈之。烏珠怒。約期七月初八日。紹興十年會戰。合龍

虎大王。蓋天大王。僞昭武大將軍韓常之兵逼郟城。蓋武穆分軍駐潁昌。而自以輕

騎屯郟城也。乃遣子雲領背嵬武穆所練軍名馬軍直貫虜陣。謂之曰。一必勝。而後還。如

不用命。吾先斬汝矣。雲武穆長子也。武穆五子雲雷霖霆雲死年二十三而武穆

子年十二。卽從軍。軍中呼爲贏官人。每戰手握兩鐵椎。重八十斤。郟城之戰。出入虜

陣。甲裳爲赤。敵屍布野。楊再興以軍騎入其軍。擒烏珠。不獲。手殺數百人。而還。初。烏

珠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凡三人爲聯。號拐子馬。又號鐵浮圖。每進一步。卽以拒

馬木擁之。故可進不可退。皆女真人。女真金部諸名也爲之號長勝軍。宋軍不能當。所至屢

勝是戰也。以萬五千騎來。諸將懼。武穆笑曰：「易耳。」乃令步軍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但斫馬足。拐子馬本相聯合一馬。債二馬。皆不能行。坐而待斃。宋軍奮擊。僵尸如山。烏珠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勝。今已矣。」拐子馬由是遂廢。事後武穆語人曰：「某之士卒真可用矣。鄆城之戰。人爲血。人馬爲血。馬無一人肯回顧者。復中原有日矣。」此誠有史以來吾族與他族之大戰役也。

烏珠又益兵至鄆。初十日。背嵬部將王綱以五十騎出覘虜。遇之。奮身先入。斬其大將武穆。時出視戰地。望見黃塵蔽天。衆欲少卻。武穆曰：「不可。汝等封侯取賞之機正在此舉。豈可後時？」自以四十騎馳出。都訓練寧堅者扣馬諫曰：「相公爲國重臣。安危所係。奈何輕敵？」武穆鞭堅手而揮之曰：「非爾所知。」乃突入賊陣。左右馳射。士氣增培。無不一以當百。呼聲震地。金人大敗。

鄆城方再捷。武穆謂岳雲敵犯鄆城。屢失利。必回鋒以攻。穎昌汝宜速以背嵬援王貴軍。旣而烏珠果以十萬騎來。於是貴將遊奕。練亦武穆所雲將背嵬戰於城西。虜騎

列陣十餘里。金鼓震天。城堞爲搖。其勢極盛。雲令諸軍勿牽馬執俘視柳。而發以騎兵八百。挺前決戰。步軍張左右翼而進。自辰至午。戰方酣。董先、胡清繼之。虜大敗。死者五千餘人。擒獲無數。烏珠狼遁去。自胡人入寇以來。曾未聞以孤軍抗勁敵。如此次之大勝者。武穆之名遂震于中外。

批評

行軍使馬。要以控縱便捷爲主。若三馬聯絡。馬力既有參差。勢必此前彼却。而三人相聯。或勇怯不齊。勇者皆爲怯者所累。此理之易明者。拐子馬之說。金史絕無記載。惟見於宋史岳飛劉錡傳中。言之鑿鑿。又若實有其事者。蒙古今度之。或當時金人列隊齊發。所向披靡。宋人見其勢不可當。遂從而附會之耳。馬被重鎧。亦徒束縛。而不能逞其騰驥之力。西洋古時。雖有行之者。以理論之。實非行軍之利。秦檜久陷虜中。獨得安然反國。論史者皆謂檜必與金虜有約。故陰縱之。其約維何。則不外宋人如以權利許金。永相和好。則金人不令徽欽南還。高宗得長爲皇

帝以蒙思之。此皆非事實。宣和遺事。記徽欽在北。備受慘遇。苟得生還於願。已足豈復有帝王之癖。存于胸中。而招高宗之忌耶。且穎昌鄆城之戰。皆當秦檜秉政之時。初不聞檜發班師之令。後人初因秦檜生還。後又陷害武穆。故作此說。以甚其罪。夫以檜之巧猾。何難設計逃歸武穆。以忠直賈禍。卽張俊亦欲殺之矣。特其事成於檜手耳。

穎昌鄆城之戰。實爲金宋間之大戰事也。將士一氣百折不回。加以布置有方。始能得此效果。李心傳朝野雜記云。乾道二年。蔣子禮執政。遂以明州城下。和尚原。殺金平。大儀鎮。順昌。阜角林。胥浦橋。唐島。采石。蔡州。茨胡。確山。瓊州。爲十三處戰功。命參政眉山李壁。季章撰中興十三處戰功錄。以記此事。其書久逸。今從永樂大典中輯存。獨遺武穆穎昌鄆城朱仙鎮之戰。何歟。

人以血肉之軀。效命疆場。所以鼓其敢死之氣者。不外二因。一則保衛國家。一則爭可自由。若爲封侯取賞之故。始不惜以生命博之。則亦可鄙甚矣。當時軍人程。

度幼稚。非以此爲鵠。則不能得其懽心。是非武穆之不知大義也。

穎昌之戰。楊再興以三百騎遇虜於小高橋。在許州臨潁縣南。下臨小澗河。驟與之戰。殺二千人。

及萬戶薩巴。千戶百人。再興亦陣亡。獲屍焚焉。於骨中得箭鏃二。升真勇將也。岳雲戰功亦甚著。武穆悉以讓他將。故不著聞。

第七章 直抵黃龍之快語

時金人累敗。他將以不奉朝命。未敢擅動。武穆獨以其軍進。至朱仙鎮。離汴京四十五里。爲四十六

一之。烏珠悉起汴京之兵十萬來對壘。武穆按兵不動。僅遣驍將以背嵬五百騎迎。

大破之。宋帝陵墓多在汴京。自南渡以來。麥飯久虛。松柏不存。至是武穆始遣官行視諸陵。備申灑掃。父老未忘祖國。見之皆爲泣下。

武穆知燕雲之人久陷虜中。受其蹂躪。人心思宋。乃密遣家將梁興渡河。敗金人於太行。破平陽府。遣張橫敗金人於憲州。遣高岫、魏浩破懷州。又密令梁興等宣布朝廷德意。招納兩河忠義豪傑之士。相與犄角。破敵河北。盡呼梁興爲梁小哥哥。又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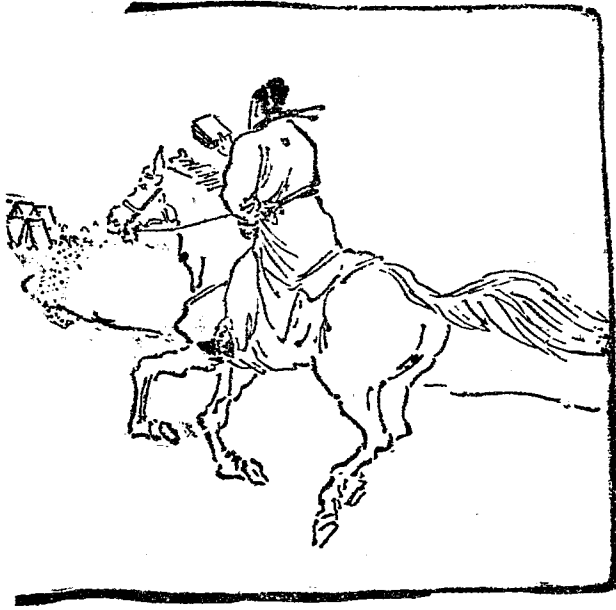


俊。李善渡河
撫諭。申固其
約。此時河北人
心浮動。一夕
數驚虜酋。亦
不能制其下。
但曰。毋輕動
俟岳家軍來
當迎降。亦有
即日舉兵來
降者。以至金

主之腹心禁衛。亦密受武穆旗勝。率其衆自北方來降。於是金人動息及其山川險易。宋人盡得其實。自磁相開德澤潞晉絳汾濕今山西河南境豪傑期日興兵。所揭旗皆以岳爲號。聞風響應。

自朱仙鎮之捷。武穆欲乘勝深入。兩河忠義各齎兵仗糧食。團結以待。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載糗糧以餽義軍。虜所置守令熟視莫可誰何。自燕以南。號令不行。烏珠以敗故。復募軍河北。無一人應者。武穆大喜。語諸將曰。「這回殺番人。直到黃龍府。遼之東京道龍州也當與諸君痛飲耳。」

時秦檜力主和議。欲盡淮以北棄之。稱臣於金。而令武穆班師。武穆以時機不可失。乃以如火如電之熱心。累次上表力爭。班師之命。高宗亦悟。以御札報曰。「得卿十八日奏。言班師機會。誠爲可惜。卿忠義許國。言詞激切。朕心不忘。卿且少駐近便。得地利處。報楊沂中。劉錡。同來相度。如有機會可乘。卽約期並進。」檜必欲敗其事。乃先矯詔召韓世忠。張俊。劉錡。楊沂中。各以本軍歸。而後言於高宗。謂武穆孤軍不可



留乞姑令班師。一日而奉金字牌者十有二。

武穆以功在垂成。而朝命又不可違。嗟惋至再。不禁泣下。久之而後班師。諸軍既先退。武穆孤軍在敵境。懼烏珠知之。斷其歸路。乃聲言翼日將渡河。烏珠恐居京之民爲內應。夜棄而北遁。班師之時。父老人民大失望。皆遮馬首慟哭曰。「我等頂香盆。動糧草。以迎王師。虜人悉知之。今日相公去此。某等不遺噍類矣。」武穆亦駐馬躊躇悲

不自勝也。

武穆班師至蔡。有土人數百輩。全集於庭。而進言曰。「某等淪陷腥羶。將逾一紀。伏聞相公整軍北來。志在恢復。某等跂望車馬之音。以日爲歲。今威聲所至。故疆漸復。民方室家胥慶。以爲幸脫左袵。忽聞班師。誠所未諭。縱不以中原赤子爲念。其亦忍棄垂成之功耶。」武穆乃出詔書示之。皆歎息而去。

方烏珠夜棄汴京。將渡河。有宋時之太學生。叩馬諫曰。「太子烏珠稱爲太子無走京城。

京也可守也。岳少保兵且退矣。」烏珠曰。「岳少保以五百騎破吾精兵十萬。京城之人。日夜望其來。何謂可守。」生曰。「不然。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以愚觀之。岳少保禍且不免。况欲成功乎。」蓋指秦檜也。烏珠亦悟。乃卒留居翼日。果聞班師。然亦幸其去。不敢追也。從此河南新復府州。皆復爲金有。

批評

朱仙鎮之戰。諸史皆不載。惟岳珂所撰行實中有之。說者謂珂過於鋪張。有乖實

錄。然諸史又載烏珠夜棄汴京之事。許州距開封尚遠。金人雖敗。尚可固守。開封又何必倉皇急走。惟朱仙鎮受敗。武穆之兵。可以長驅直入。烏珠乃懼。此以



事勢揆之而珂之所記當非虛誕非孝子慈孫溢美其祖父之辭也。

讀至班師一段文字人人切齒於秦檜固不待言論者謂武穆卽被詔違而前進規復舊物以功贖罪不亦可乎則又有難之者曰違而前進只是有跋扈不臣之心況十二金牌一日迭至雖功蓋天下罪亦難贖君子其肯蒙首惡之名哉蒙謂此論皆非知當時之情況者人徒見武穆席轉勝之威長驅逐北金之號令不能行於河北謂其功在垂成不知武穆孤軍深入內外無援安能保其必勝此扣馬書生所以逆料少保之必退也武穆雖善戰亦止當一面耳諸路大兵已撤中原無復宋師舊武穆以不得不還之勢至金牌促召固已事不可爲武穆之悲泣回軍實亦知難而退者區區功罪之說猶未深知其時勢之當然也嗟嗟臨安偏處已非一木所能支而復多方摧抑自卽危亡專制君主之受人欺弄茫然不知所從不亦大可憐哉。

第八章 武穆之結局



武穆還朝。力請解兵權。歸田里。使果從韓蘄王作湖上之遊。韓世忠不以和議為然。為棄捨所抑。

即乞解兵柄。杜門謝客。時跨驢攜酒。從一二奚童。縱遊西湖。以自樂。平時將佐罕見其面。孝宗朝。追封顯王。

學張留侯為赤松之隱。張良佐漢高祖。定天下。封留侯。自言願棄官從赤松。

遊子則能以故將軍終其天年矣。然英雄奇人也。天必待之以奇。故終不能於疑懼交集之時。聽其謝絕。塵鞅。愴然於政海之外。以全。

其身。高宗十二年。紹興十年金人分道渡淮。至於廬州。高宗見事急。以十七札趣武穆

應援。金人聞岳家軍至。又遁。旣而和議又起。檜患武穆異已。乃召還。誣以謀反。武穆

裂裳以背示。何鑄時爲承有精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鑄白其無罪。而秦檜與張

俊。必欲殺之。顧繫獄兩月。雖欲羅織其罪而無從。至歲暮。獄竟不成。檜一日。自都堂

出。經小閣。危坐終日。已而食柑。以爪畫其皮殆盡。良久。手書小紙。令老吏付獄中。遂

報武穆死矣。蓋高宗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距民國前約六百五十年也。年三十

有九。雲棄市。籍家貲。徙嶺南。妻李氏。歷授楚國夫人。有賢德。亦流嶺表。時洪皓在金

國中。蠟書馳奏。以爲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酌酒相賀。

武穆三十歲時。作滿江紅詞。以見志曰。「怒髮衝冠。憑闌處。蕭蕭雨歇。抬望眼。仰天

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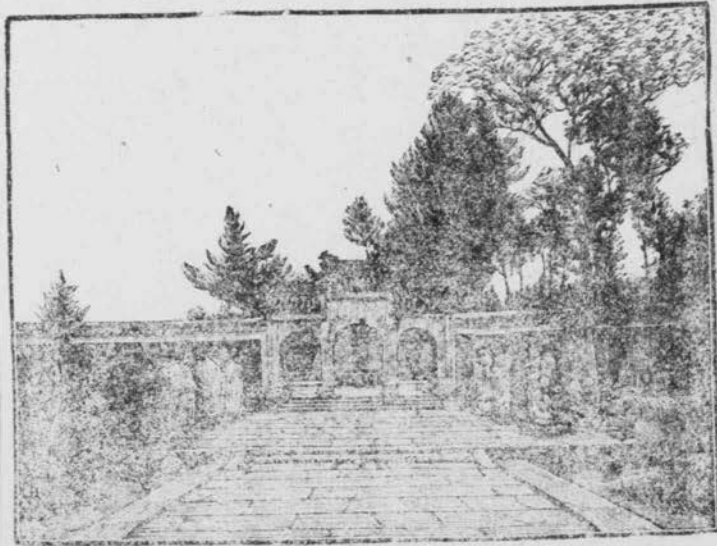
靖京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賀蘭山在內蒙古。北人呼駱

山。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又金沙禪寺

題壁云。「予駐大兵宜興。沿幹王事。至此暫憩。遂擁鐵騎千餘。長驅而往。然俟立奇功。殄醜虜。復三關。迎二聖。使聖朝再振中國。安強他時。過此得勒金石。不亦快哉。」武穆雖一軍人。而其文字。激昂慷慨。愛國保種之心。溢於言表。寤寐不忘。乃壯志未酬。卒死於權奸之手。英雄遺恨。豈有窮哉。孝宗卽位。詔復其官。以禮改葬。追封鄂王。

武穆墓在今西湖葛嶺之下。上有古柏數株。說者謂枝皆南向。以金虜在

西 湖 鄂 王 墓



北。故避之。此殆附會之詞。不足深信云。墓前有鐵像二座。見者皆怒之以目。跌之以足。又或從而洩溺之。是何人。則千年遺臭之秦檜。及其妻王氏也。見武穆之墓。則拜之。見秦檜之像。則擊之。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鐵無辜鑄佞臣。愛武穆而幸。及青山惡秦檜而惜。及頑鐵觀此。則一時之苦樂。固不足道。惟榮名爲無窮也。

武穆生平。持躬接物。皆非常人所能及。身爲大將。而家無姬侍。吳玠飾名姝遣之。武穆曰。國家多難。豈大將安樂時。却不受。高宗欲爲營第。武穆辭曰。金虜未滅。何以家爲。或問天下何時太平。武穆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待士卒有恩禮。而軍令極嚴。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立斬以徇。卒夜宿。民開門願納。無敢入者。軍號凍不拆。屋餓死不鹵。掠卒有疾。躬爲調藥。諸將遠征。遣妻勞問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每調軍食。必盛饌。語將士曰。東南民力竭矣。自奉甚薄。庖人供雞。戒其以後勿多殺物命。愛焚香。然僅取瓦鑪燒柏香耳。後來亦屏之。每曰。大丈夫欲立功業。豈可有所好耶。

批評

武穆冤死。千古傷心。秦檜之惡。固無可恕。而張俊亦不能無罪也。秦檜之爲人也。如毒蛇毒獸。人遇之。必傷。顧使之出草萊而噬人者。俊也。俊劾李綱武穆。而薦秦檜。知之而薦。是不仁也。不知而薦。是不智也。宋南渡後。張俊爲朝廷倚重之臣。而是非倒置若此。欲求不亡得乎。胡安國時之大儒也。亦稱秦檜之才。可比荀文若。力爲推薦。誤國之罪。與秦檜同耳。

以名將而擅文學者。千古惟一武穆。至今讀其遺翰。皆足令人感泣。蓋以忠義之氣過人。其文不求工而自工也。遺集今有二本。一爲錢塘梁玉繩輯本。釐爲八卷。附以年譜。一爲南匯吳蘭省輯本。不分卷。蓋翻刻明崇禎間單恂本也。不如梁本之備。

爲武穆作傳記者。除宋史外。當時有章尙書穎經皇宋中興四將傳。鄂王居其一。此皆本武穆之孫珂。所撰岳忠武行實編年而作。珂感傷祖德。博觀建炎紹興以

來紀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錄。卽筆之於冊。積日累月。博取而精核之。五年而成。記武穆之遺事者。惟此最詳。然有二事。爲編年所遺者。一則背涅精忠報國四大字。中興四將傳亦不載一則銀餅投井事也。銀餅武穆幼女痛父冤抱銀餅入井而死卽今西湖上之孝娥井也今鄂王廟

中亦爲立像惟以張憲爲其夫則失之証詳見俞樾銀餅

觀武穆遺事。則知武穆之所以爲武穆。不外庸德之謹。庸言之行人。勿震以爲天人。而不可學步也。第自庸德庸行做起可耳。

唐中葉以後。爲將相者。皆授節度使之職。征領生殺。皆在其手。故家皆豪富。宋以文臣知府事。賦稅有經。稍革方鎮聚斂之弊矣。然南度將帥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觀宋人玉照新志。夷堅志。駕幸張府紀略等書。可略見也。張浚歲收租六十萬斛。偶遊後園。見一老兵晝臥。詢知其能貿易。卽以百萬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獲而歸。韓世忠以廉聞。而其子孫遷於蘇者。買滄浪亭價百萬。其他可知。惟岳武穆廉潔自守。爲將帥十年。家風寒儉。爲不可及。籍沒之日。僅金玉帶數條。布絹。

少年叢書 岳飛

三。千。疋。粟。麥。五。千。餘。斛。錢。十。餘。萬。書。數。千。卷。而。已。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利記印行

人
人
崇
敬

關壯繆岳武穆像

大
幅
二
角
小
幅
六
分

關壯繆公。我國尊
為武聖。威靈赫奕。
千古昭崇。廟祀遍
行於全國。而商店
行棧以及會館公
所。私祀尤盛。岳武
穆王。聲名功德。亦
歷世不替。本公司
覓得精印本。謹摹
付印。彩色明顯。向
所未有。

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元(423)

Books for Youth
YOH FEI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少年) 岳 飛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纂者 無錫孫毓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南京 杭州 蕪湖 漢口 武昌 長沙
蘇州 南昌 九江 蕪湖 漢口 武昌 長沙
蕪湖 南昌 九江 蕪湖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達縣 瀘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四八九九陸

洋裝六册

北史演義

一元二角

一書均裝洋裝六册

北史演義

北史演義

南史演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洋裝四册

南史演義

一元八角

南史演義

南史演義

南史演義

南史演義

南史演義

76